| 附件 | -四 | 東河鄉災 | 医害應 | 夔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、開設 時 | F機及進駐機關(單位)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編號 | 災害種類 | 權責主管機關 | 開設層級 | 開設時機 | 進駐機關 |
| 1 | 風災 | 民政課 | 二級 | 一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, 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平均風力達 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,或未 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 毫米以上,經本縣情資研判會議小 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,報請縣級 指揮官同意成立。 二、鎮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 | 由民政勘查組通知農業組、工程搶修組、社會救助組、原民組、財務組、主計組、總務組、清潔組、消防組、衛生組、電力維護組、電信維護組、自來水組、警察組、國軍組、海巡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,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,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。 |
| | | | 一級 | 一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,且本縣在颱風警戒區內。 二、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 | 1. 鄉災害應變中心: 由民政組通知防救災編組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, 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,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 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 2. 前進指揮中心:由各村視情況報請鄉應變中心於 鄉應變中心同意後於適當地點開設。 |

| 2 | 水災 | 建設課 | 強化三級 | 氣象局發布短時強降雨條件,情資研判有 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,經建設 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 | 由建設課同仁派員進駐應變中心,管制災害案件執行。 |
|---|----|-----|------|--|--|
| | | | 二級 |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,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,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 | 由工程搶修組通知民政勘查組、農業組、社會救助組、原民組、財務組、主計組、總務組、清潔組、消防組、衛生組、電力維護組、電信維護組、自來水組、警察組、國軍組、海巡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,進行水災準備及宣導事宜,並得視水災強度、坡地災害及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前進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。 |

| 附件 | 一四 | 東河鄉災 | 医害應 | 夔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、開設時 | 機及進駐機關(單位)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編號 | 災害種類 | 權責主管機關 | 開設層級 | 開設時機 | 進駐機關 (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) |
| | | | 一級 | | 1. 鄉災害應變中心: 由工程搶修組通知防救災編組機關(單位)派 員進駐,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,並得視 水災強度、坡地災害及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 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 2. 前進指揮中心:由各村視情況報請鄉應變中心 於鄉應變中心同意後於適當地點開設。 |

| 附件 | 一四 | 東河鄉災 | 医害應 | 夔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、開設時 | 機及進駐機關(單位)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編號 | 災害種類 | 權貴主管機關 | 開設層級 | 開設時機 | 進駐機關 (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) |
| 3 | 震災 | 民政課 | 一級 | 一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發生地震震度達六(弱)級以上。 二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海嘯警報。 三、本鄉通訊系統中斷,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,或震災影響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、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。 | 由民政勘查組通知通知工程搶修組、農業組、社會救助組、原民組、財務組、電力維護組、超、清潔組、消防組、衛生組、國軍組、海電信維護組、自來水組、警察組、國軍組入海、過程人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,並得視地震搶救事宜,並得視地震強度及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前進指揮中心:由各村視情況報請鄉應變中心於鄉應變中心同意後於適當地點開設。 |
| 4 | 火災及 爆 炸 災害 | 消防分隊 | | 一、火災(爆炸)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 傷亡、失蹤,災情嚴重者。 二、鄉內有發生災害,認為有必要採取預 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。 三、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 立。。 | 組、衛生組、電力維護組、電信維護組、自來水 |

| 附件 | 一四 | 東河鄉災 | 医害應 | 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、開設 日 | 庤機及進駐機關(單位)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編號 | 災害種類 | 權責主管機關 | 開設層級 | 開設時機 | 進駐機關 |
| 5 | 旱災 | 建設課 | | 一、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 上者。 二、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 上者。 三、經縣長指示開設。 | 由工程搶修組通知農業組、社會救助組、原民組、財務組、主計組、總務組、清潔組、消防組、衛生組、電力維護組、電信維護組、自來水組、警察組、國軍組、海巡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,,進行旱災搶救事宜,並得視旱災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村里長隨時與鎮應變中心保持聯繫。 |
| 6 | 寒害 | 農觀課 | | 一、 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 攝氏六度以下,連續二十四小時之 低溫特報,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 發生之虞者,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 必要者。 二、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 | 之 由農業組通知工程搶修組、社會救助組、原民 情 組、財務組、主計組、總務組、清潔組、消防 |

| 7 | 土石流 | 農觀課 | 一、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人傷亡、失 蹤,且災情嚴重。 二、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 | 由農業組通知工程搶修組、民政勘查組、社會救助組、原民組、財務組、主計組、總務組、清潔組、消防組、衛生組、電力維護組、電信維護組、自來水組、警察組、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,進行土石流預防準備及宣導事宜,並得視土石流及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前進指揮所指揮官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。 |
|---|-----|-----|--|---|
|---|-----|-----|--|---|

| 附件 | 一四 | 東河鄉災 | 害應 | 夔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、開設時 | 機及進駐機關(單位)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災害種類 | 權機下的 | 開設層級 | 開設時機 | 進駐機關 (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) |
| 8 | 空難 | 民政課 | | 一、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,估計有十五 人以上傷亡、失蹤,且災情嚴重。 二、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 | 由民政勘查組通知工程搶修組、社會救助組、原民組、農業組、財務組、主計組、總務組、清潔組、消防組、衛生組、電力維護組、電信維護組、自來水組、警察組、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,並得視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前進指揮所隨時與鎮應變中心保持聯繫。 |
| 9 | 海難 | 民政課 | | 一、本縣轄區內發生海難事故,船舶損害嚴重,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,且災情嚴重。二、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 | 由民政勘查組通知工程搶修組、社會救助組、原民組、財務組、農業組、主計組、總務組、清潔組、消防組、衛生組、電力維護組、電信維護組、自來水組、警察組、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,並得視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前進指揮所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。 |

| 附件 | 一四 | 東河鄉災 | と 害應 | 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、開設時 | 機及進駐機關(單位)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災害種類 | 權機 (以本縣省本縣省本縣省本縣 | 開設層級 | 開設時機 | 進駐機關 (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) |
| 10 | 陸上交通事故 | 民政課 | | 一、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,且 災情嚴重,有擴大之虞,亟待救助。 二、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,造成交通 阻斷者。 三、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 | 由民政勘查組通知工程搶修組、社會救助組、原民組、財務組、農業組、主計組、總務組、清潔組、消防組、衛生組、電力維護組、電信維護組、自來水組、警察組、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,並得視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前進指揮所或村里長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。 |
| 11 | 毒性化 學物質 災害 | 清潔隊 | | 一、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、失蹤,且災情嚴重,亟待救助。二、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,無法有效控制。三、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 | 由清潔組通知民政組、工程搶修組、社會救助組、原民組、財務組、農業組、主計組、總務組、消防組、衛生組、電力維護組、電信維護組、自來水組、警察組、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,並得視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前進指揮所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。 |
| | | | 強化 三級 | 國內傳染病發生,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損失,經衛生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 | 由衛生所同仁於衛生所成立應變中心,民政課管制災害案件執行。 |

| 12 | 生物病 | 衛生所 | | 园 为 傅 氿 庄 之 孫 上 却 冯 葯 即 , 日 可 华 | 由衛生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,進行各項災害緊急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原災害 | | 二級 | 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,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。 | 應變事宜,並得視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 |

| 附件 | -四 | 東河鄉災 | 医害應 | 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、開設時 | 機及進駐機關(單位)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編號 | 災害種類 | 權機 (以本府省本縣省本縣省本縣省本縣省本縣省本縣省 | 開設層級 | 開設時機 | 進駐機關 (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) |
| | | | 一級 | 一、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,且可能 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。二、鎮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 | 由衛生所通知民政組、工程搶修組、社會救助組、原民組、財務組、農業組、主計組、總務組、清潔組、消防組、電力維護組、電信維護組、自來水組、警察組、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,並得視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里指揮中心隨時與鎮應變中心保持聯繫。 |
| 13 | 動物疫災 | 農觀課 | 二級 | 一、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二、本鄉轄內一月內發生五件重大動物傳染病或新興動物傳染病,作二級開設。 | 由農業組成立緊急應變小組,進行各項災害緊急 應變事宜,並得視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 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 |

| 附件 | 一四 | 東河鄉災 | 医害應變 | 夔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、開設時 | 機及進駐機關(單位)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災害種類 | 權機 (以本府省本縣省略 | 開設層級 | 開設時機 | 進駐機關 (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) |
| | | | 一級 | 一、鎮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二、本鎮轄內一週內發生三件重大動物傳染病或新興動物傳染病,作一級開設。 | 由農業組通知民政組、工程搶修組、社會救助組、原民組、財務組、主計組、總務組、清潔組、消防組、衛生組、電力維護組、電信維護組、自來水組、警察組、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,並得視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里指揮中心隨時與鎮應變中心保持聯繫。 |
| 14 | 植物疫災 | 農觀課 | | 一、本鄉縣倘發生植物特定疫病蟲害外來入侵本鄉,有蔓延成災之虞,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。 二、本鄉既有之重大植物疫病蟲害跨區域爆發,有蔓延成災之虞,並對該區域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,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。 三、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 | 由農業組通知民政組、工程搶修組、社會救助組、原民組、財務組、主計組、總務組、清潔組、消防組、衛生組、電力維護組、電信維護組、自來水組、警察組、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,並得視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前進指揮所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。 |

| 附件 | 四 | 東河鄉災 | 害應 | 夔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、開設時 | 機及進駐機關(單位)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災害種類 | 權機 管機 軍 成 本縣省 本縣省 本縣省 | 開設層級 | 開設時機 | 進駐機關 (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) |
| 15 | 森林火災 | 農觀課 | | 一、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時,經農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 二、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 | 由農業組通知民政組、工程搶修組、社會救助組、原民組、財務組、主計組、總務組、清潔組、消防組、衛生組、電力維護組、電信維護組、自來水組、警察組、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,並得視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前進指揮所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。 |
| | | | 二級 | 一、本鄉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通報 或警訊時。 二、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6.0 以上,震 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。 三、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 | 由臺東縣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東部分署派員進駐進行海嘯情況監控並疏 散海邊民眾,並得視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 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 |
| 16 | 海嘯 | 消防局 | 一級 | 一、本鄉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。二、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.0 以上,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。三、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。 | 由民政課通知警察局、建設課、社會課、民政課、衛生所、農觀課、原民課、國軍、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,並得視災情狀況,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,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 |

| 附件四 | |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、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(單位)表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災害種類 | 權管以本縣省本縣省本縣 | 開設層級 | 開設時機 | 進駐機關 (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) |
| | | | | | 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。 |